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向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全文如下：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鉴证报告。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进行了跟踪和大力配合。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其其他内容出具了审核报告和鉴证报告。现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了解后，与公司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该业务约定书规定 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2012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1年年度年审事前事宜进行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内容及各位委员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达成共识。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2011年报审计工作策略及审计计划开展年度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于2012年1月30日开始进驻现场审计。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2012年3月17日，审计委员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独立董事一起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认为：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

2012年3月27日，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计委员会于当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第三次会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获取除约定的审计费用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10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4人，助理人员6名，具有担任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

三、对审计计划、程序及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的评价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在此基础上，审计小组制订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时，执行了询问、检查、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是否执行。在此基础上，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实施控制测试时，审计小组执行了检查、观察等审计程序，获得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帐户余额、列报认定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对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的评价

本年度审计中，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基于对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四、对是否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等相关建议

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建议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12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审计工作总结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建国

马 洁

张 杰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